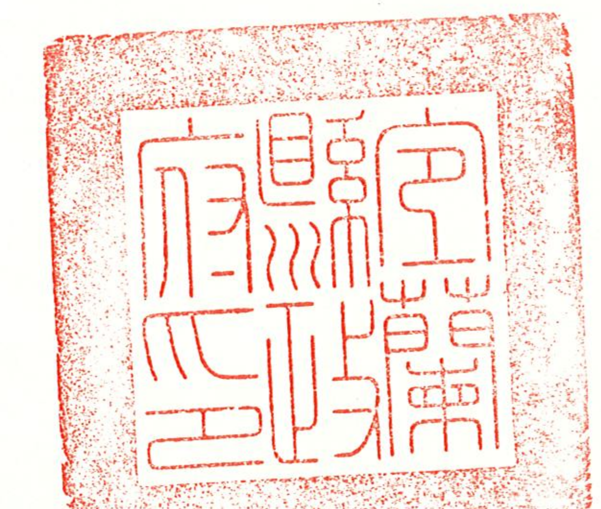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50005021號
附件：公告表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蘭陽溪舊鐵路橋」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暨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蘭陽溪舊鐵路橋。

二、種類：橋樑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宜蘭市與五結鄉交界，跨越蘭陽溪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五結鄉學進段5、5-1地號；面積約115.31平方公尺，橋樑跨長約752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為宜蘭縣境內唯一鐵公路橋架共構的橋樑，採沉箱式興建，為跨越蘭陽溪的第一座現代化橋樑，解決了溪南溪北交通的障礙，在宜蘭交通史上具有重大意義，可結合已登錄為歷史建築的舊蘭陽大橋活化再利用，因此依據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規定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21日府文資字第0950005021號。

